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并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原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向公司提出辞任。

4、公司经与立信事务所反复协商沟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有关规定，拟改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太事务所合伙人（股东）106 人，注册会计师 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01 人。

亚太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8.6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7.2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37 亿元。

2022 年度，亚太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55 家，收费总额 6975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家、批发和零售业 5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家，其余行业 9 家。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3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4 亿元。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事务所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亚太事务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

亚太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从业人员中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8 人次和纪律处分 1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峰，2008 年首次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于蕾，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明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亚太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预计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RMB650,000.00），与 2022 年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尚未为公司提供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因此其不涉及对公司上年度发表审计意见的情形。公司原聘任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立信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辞任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审计机构的函》，立信事务所表示“综合考虑人力资源配置情况和工作安排情况，经过评估，无法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要求亚太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开展审计工作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严肃、认真、公正地履行好审计机构职责，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审计委员会将会对其审计工作予以支持和监督。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持续完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应尽职责与义务，并要求公司与亚太事务所尽快就审计工作展开深入沟通，确保审计机构尽快履职，保证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亚太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其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所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太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此议案内容。

（五）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因临近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即使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能依规完成聘任工作，其能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其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观想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

联系人：易津禾

联系电话：028-85590402

传真：028-85590400

电子邮箱：investor@gxwin.cn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并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签到等手续，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7、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8、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213；投票简称：“观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投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所列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具体见下表）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次会议，审议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审议非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划“√”。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时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28-85590400）送到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邮政编码：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会股东登记表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夏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0.0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结合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0.0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 432,812,719.05 元，占总资产的比率为 25.30%；有息负债合计为 342,042,935.18 元，占总资产比率为 19.99%；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80,403,459.47 元。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0.0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上限)		本次回购后(下限)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0,600,000.00	68.88%	41,800,000.00	70. 91%	41,200,000.00	69.89%
无限售股份	18,347,368.00	31.12%	17,147,368.00	29.09%	17,747,368.00	30.11%
总股本	58,947,368.00	100.00%	58,947,368.00	100.00%	58,947,368.00	100.00%

注：（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710,767,713.5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66,555,007.06 元，流动资产为 1,057,279,810.11 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1%、4.74%、5.6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4、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6、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吴志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公司向